

昆明至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南华段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程施工全

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至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南华段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已由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昆明至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南华段路域环境绿化美化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发[2019]7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华县昆明至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南华段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为省级补助及州县配套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具体的招标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招标项目在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造价跟踪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中造价条款的复核、修订，施工方案优化及经济比选，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工程签证等资料的审核及造价控制，工程索赔（如有）资料的收集及处理等。

（2）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服务（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实施手册》）。

（3）符合招标人关于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要求。

2.2 招标范围：昆明至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南华段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内容。

2.3 项目总投资：17168.02 万元

招标规模：约 104 万元

2.4 资金来源：省级补助及州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南华县龙川镇、沙桥镇境内。



2.6 项目实施时间：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至委托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结束。

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

2.8.1 建设规模：在昆明至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南华段（K13+850-K58+850）公路产权范围外两侧 100m 左右范围路域，建设绿色廊道工程，实施造林面积 3827.1 亩，种植与植物景观相匹配的绿化树种。

2.8.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住建部、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审计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

2.8.3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且在人员、设备、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3 业绩要求：自 2016 年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承担过 1 项以上（含 1 项）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造价咨询合同）。

3.4 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6 年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造价咨询合同），提供近 1 年（2018 年 8 月至今）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网站查询截图）。

3.4.2 项目组其他成员配置要求：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提供近 1 年（2018 年 8 月至今）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网站查询截图）。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的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2016 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2016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6 省外企业提供有效的入滇备案证。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状态（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 月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截图）。

3.8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业绩、人员证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图纸等）；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4.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保证金收款开户银行：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户名称：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流转专户

帐号：3100008694736012-00//（注：“-00//”为系统随机生成的四位阿拉伯数字，代表招标项目的审核码，详见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保证金对应菜单内），登录系统后自行查看，必须以此账号（包含“-00//”四位阿拉伯数字审核码）为准缴纳保证金，短横杠“-”必须输入。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后，自行打印缴纳回执，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到账收据。

投标保证金保险：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报名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确认”，确认交易保证金，并打印缴纳回执。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注意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检查，是否绑定成功，显示已绑定，即为缴纳成功。

投标人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在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若开标现场不能提供的，拒收投标文件，因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投标保证金的详细操作步骤请登录 <http://www.cxggzy.cn/fwzn/xzzq> 网址到“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云南省省级保证金操作手册》、《楚雄州投标保证金网络投保及分配操作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0月8日10时0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 <http://www.cxggzy.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南华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发布期限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相同，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信息，我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华县昆明至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南华段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程建设管理局

单位地址：南华县龙川镇龙坪路

联 系 人：李洪林

联系电话：13769260278

代理机构：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铂金大道云南映像城市公园广场1栋2001室

联 系 人：孙振朋

电 话：18281231145

监督单位：南华县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电话：0878-7221592

日期：2019年9月6日

